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少爺波有限公司

億兆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穗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瑞彪間請求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